附件3

**待业情况说明**

民政部机关党委（人事司）：

XXX同志，性别X，身份证号码为：XXXXXXXX，其户籍在XXXX，现系待业人员。

 盖章

 20XX年 月 日

注：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。